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02 法律決字第 101000676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民法第 1065、1069 條規定參照，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事實，視為認領，其撫育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意思預為支付撫育費即可；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補助請領性質屬公法上請求權，應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消滅時效規定

主 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1 年 4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1259 號書函。
二、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；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，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及第 106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就認領之方式，未設規定，以意思表示為之或有撫育之事實為已足，從而生父不必以訴請求之。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之事實，視為認領，所謂撫育不限於教養，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，而預為支付撫育費即可（本部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所定「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」，性質上屬於公法上請求權，應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（本部 100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00019746 號書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來函所詢公務人員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等疑義，請參酌上開說明，依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